

中央财办有关负责同志深入解读 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上接02版)

问:明年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哪些具体考虑?

答: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作用重大。近年来,党中央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方面密集出台一系列重大举措,政策效果正在发挥积极作用。今年前10个月,不包括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同比增长6.3%;规模以上私营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比去年同期增速提高2.9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额同比增长9.3%,比进出口总额增速高4.1个百分点,占比较去年同期提高2.1个百分点。

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结合民营经济发展新情况新问题作出了新的重要部署。我们认为,重点有三个方面考虑。

一是推动解决公平竞争问题。保证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这是民营企业的核心关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此进行了专门部署,有关方面正在积极贯彻落实。明年,相关工作还将进一步深入推进。比如,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通过国家科技计划,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目前社会高度关注,要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二是推动解决拖欠账款问题。去年以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清欠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但各方面反映拖欠账款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明年相关工作将进一步深入推进,地方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用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政策,尽最大能力加快偿还拖欠企业账款。央企国企要继续带头发挥清欠作用,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应付快付、应付尽付”。要健全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强化失信惩戒,推动落实解决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

三是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这次会议部署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意味着既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又集中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将有效维护好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着力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

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经济大省挑大梁”,在当前经济形势,如何更好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

答:此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支持经济大省挑大梁,鼓励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各展所长。

长期以来,经济大省始终是稳住全国经济基本盘的“压舱石”。从供给侧看,经济大省作为创新的主力军、改革的先行者、开放的排头兵,是新业态新动能和新质生产力形成发展的“策源地”。从需求侧看,经济大省投资项目

多,消费市场体量大,对外开放水平高,对拉动经济增长具有“主引擎”作用。

2023年,经济总量排在前十位的经济大省地区生产总值约占全国经济总量61%,前十位工业大省约占全国工业增加值64%,前十位消费大省约占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4%,前十位外贸大省约占全国进出口总额82%。

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经济增长4.8个百分点中,排名前十位经济大省贡献了3.1个百分点。特别是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的一揽子增量政策,经济大省推动落地见效普遍较快,在全国经济回升向好大局中的作用体现得更加充分。

目前,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发挥总体是好的,但也面临一些困难挑战。有关方面正在研究相关政策。初步考虑,在资金支持上,可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的支持力度,扩大专项债使用范围,在项目申报、资金分配等方面给予更多自主权。在要素保障上,可在土地、能源、环境、数据等要素配置方面加大支持,对用地、用能、用海等指标给予倾斜,国家重大项目实施指标单列。在改革开放上,可支持经济大省积极探索开展首创性、集成式改革,赋予更多先行先试权;支持经济大省推出一批引领性开放举措,加快制度型开放步伐,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在科技创新上,可在经济大省优先布局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重大科学装置,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的同时,也要鼓励其他省份各展所长、奋勇争先,发挥比较优势。在此基础上,各省区市强化合作、统筹联动,共同为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发挥作用。

问:会议强调要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十五五”时期我国将从能耗双控转向碳排放双控,明年对推进“双碳”工作有哪些重要部署?

答:明年恰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双碳”目标5周年,也是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的关键之年。我们认为,要以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统领,进一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一是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国情,坚持先立后破,加强化石能源尤其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坚决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推进水风光一体化开发。统筹新能源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多措并举提高电网接纳能力,支持发展“绿电直供”模式,加快微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建立一批零碳园区,优先发展低能耗、低污染、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最大程度使用清洁能源,在园区

生产、运营、管理中实现碳排放最小化。

二是加快全国碳市场建设。要健全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建设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健全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制度,进一步扩大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的支持领域,助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建立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碳足迹管理体系和碳标识认证制度,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认证等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全国及省级地区碳排放数据年报、快报制度,出台实施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为“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

三是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要继续巩固扩大绿色低碳产业竞争优势,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培育绿色建筑等新增长点,集中打造一批绿色低碳产业集群,不断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所占比重。加快以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钢铁、石化等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问:如何看待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明年将怎样做好房地产工作?

答: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方面为化解房地产风险做了大量工作,政策效应已在加快显现。在9月26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部署后,各部门狠抓存量政策落实和增量政策出台,地方政府积极行动,社会信心得到有效提振,房地产市场呈现出止跌回稳的积极势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明年房地产工作作了部署,强调要稳住楼市、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我们认为,需要着重把握好三个方面:

一是着力释放需求。我国新型城镇化仍在持续推进,城市存量优化调整也有广阔空间,人民群众对高品质住房形成新期待。要着力打通卡点堵点,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大力实施城市更新,加力实施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对条件比较成熟、群众改造意愿迫切的项目要尽快推进。因城施策调减限制性措施,落实好已出台的住房信贷、税收政策举措,切实降低购房成本。

二是着力改善供给。对商品房建设要控增量、优存量、提质量。要合理控制新增房地产用地供应。中央已经明确可用地方政府债券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收购存量商品房,要抓紧完善可操作的办法。收购存量商品房,要在收购主体、收购价格和住房用途方面给予城市政府更大自主权。要多措并举盘活商办用房。大力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充分发挥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坚决打赢保交房攻坚战。

三是着力推动转型。要扎实有序推动房地产行业转型,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

新模式,从根本上解决传统发展模式弊端、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要完善住房供应体系,促进行业转型发展,健全住房、土地、金融、财税等基础性制度,对于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有直接带动作用的制度建设和政策措施要尽快落地。

总的看,我国房地产问题是在前进中、转型中遇到的问题,随着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地并持续发力,市场会进一步回稳,行业会加快回暖,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将加快构建、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也将逐步实现。

问:明年如何处理好地方政府发展和化债的关系?

答:合理举借政府债务用于公共支出特别是资本性支出,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通行做法,有利于用好社会储蓄、扩大国内需求、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经济发展。目前,我国政府负债率在70%左右,在国际上总体属于较低水平。我国政府债务以内债为主,大部分形成了有效资产,还有很多其他资产和资源可以盘活,政府债务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近年来,党中央在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方面部署了采取了一系列有力举措,特别是近期新出台了较大规模的增加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有关政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正在得到有效缓解和管控。落实今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要在发展中化债,在化债中发展,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一是明年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将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创造有利的宏观环境。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加政府债券包括地方专项债规模,扩大投向领域和使用范围,将有效拉动经济增长,增加地方政府资金来源。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将有效降低地方政府债务利率。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和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有利于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出全面部署,明确要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这将为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供制度性支撑。

三是实施一系列针对性化债举措,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包括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置换工作,科学分类、精准置换,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同时,要加快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决不能在化解存量债务风险的同时增加新的违规债务。

通过上述举措,将使政府债务与经济发展、政府财力逐步匹配,形成化债和发展的良性循环,有效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